

台灣電力公司營建處系統承攬商外籍移工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營建處發布）

一、目的：

為強化營建處系統轄屬工程承攬商聘僱之外籍移工於工作場所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及落實外籍移工生活照顧服務等，以提升工程施工安全與品質及加強承攬商外籍移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確保工作安全、人員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供工程主辦單位及承攬商遵循辦理。

二、依據：

本管理要點係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

三、適用範圍：

依據「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2、44、46條申請之合法外籍移工。

四、實施方式：

承攬商引入外籍移工向營建處各轄屬單位申請工作證時，應依本要點一併提送外籍移工管理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審查，內容如下：

（一）工程（作）概要

- 1、工程（作）概要須包含工程（作）名稱、工程（作）主辦單位、設計單位、監造單位、承攬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程（作）地點、契約工期及契約金額等項次。
- 2、工區位置及範圍。
- 3、工程（作）主要內容。

（二）外籍移工管理原則

- 1、依據
- 2、申請資格
- 3、工作年限
- 4、工作場所
- 5、勞動契約及工資
- 6、健康檢查(須含驗尿毒品檢查項目)
- 7、不得違反之情事

- 8、曠職、失去聯繫或連續3日失去聯繫之通報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宜

(三) 外籍移工生活照顧

- 1、生活照顧服務
- 2、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
- 3、人身安全之保護
- 4、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
- 5、生活諮詢服務
- 6、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宜

(四) 其他資料附件

附件一 初次招募核准函

附件二 宿舍相關資料(首次申請或異動資料)

附件三 外籍移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該國語言)

附件四 外籍移工教育訓練及座談會(至少半年辦理一次)

附件五 外籍移工施工與生活關懷調查(至少半年調查一次)

五、抽查機制：

- (一) 為落實工作場所人員進場管制，防範承攬商非法僱用外籍移工進入工地從事工作，現場檢驗員及各級主管應實施對外籍移工之抽查，進行工作證、施工人員名冊及居留期限等相關文件之查對，並留存紀錄。對於非核可施工人員須依契約予以驅離或罰處。
- (二) 對於申請引進外籍移工之承攬商，各轄屬單位主辦部門應對外籍移工工作管理情形每季至少進行 1 次抽查，並填寫承攬商外籍移工工作管理抽查表（如附表）留存，工安部門則採不定期抽查，以防範承攬商僱用非法外籍移工。

施工處/工務所 承攬商外籍移工工作管理抽查表

工程（作）名稱：

承攬商名稱：

抽查日期/地點：____年__月__日/____

抽查部門/人員：____部門/____

承攬商會同人員：

項次	類別	項 目	抽查結果	備註說明
一	申請及進用人數確認	1. 是否經專案申請引進移工	☐ 是 ☐ 否	
		2. 勞動部核准進用移工人數與目前實際進場人數是否相符（是否有失聯或異動）。	招募許可 核准進用 實際進場	
二	移工身分抽查	1. 每日承攬商工地負責人(或指派專人)是否於工作現場查對作業人員(含移工)身分。	☐ 是 ☐ 否	
		2. 抽查工作現場移工身分(工作證、施工名冊、居留證及相關核可函文等)，是否有非法僱用情形。	抽查 合格 不合格	※1. 移工延期居留應於居留效期屆滿前 30 日內開始申辦。 ※2. 移工之續聘應於有效期限屆滿日前二~四個月內申辦。
		3. 移工居留期限及聘僱許可有效期限是否即將屆滿，如有續聘必要，是否辦理展延申請。	☐ 尚未屆滿 ☐ 將屆滿 ☐ 無展延需求 ☐ 預辦展延	

註：每次辦理至少抽查3人以上之移工身分。

經辦：

課長：

經理：